

沂财教〔2018〕31号

关于下达2018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文广新局：

为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农村公共文化活动开展，根据市财政局临财教〔2018〕23号文件要求，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18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4万元，主要用于县美术馆、县图书馆、县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及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的支出，列“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预算支出科目。请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将资金及时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并将绩效目标表逐级报省财政厅备案。同时，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沂南县财政局

2018年8月21日